

新竹市立光華國中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

98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年6月12日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12800641號函頒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(二)新竹市政府110年8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00127726號函頒「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。
- (二)運用民主法治作為，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。
- (三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三、組織：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置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
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，由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組長及生教組長擔任，生教組長並兼任執行秘書。
- (二)教師代表三人。（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）
- (三)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- (四)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- (五)學生會代表一人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會委員。

五、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學務主任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六、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學務主任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評定校規未明訂獎懲功過之行為。

八、辦理方式及程序：

- (一)偶發（重大）事件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，即由獎懲委員會召集人奉校長指示，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。
- (二)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了解事實經過，通知該生導師及相關老師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(三)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獎懲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(四)獎懲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獎懲內容，作成決定書，並載明事由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經校長同意後執行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(五)前項決定書，校長認為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(六)獎懲會之決議、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對外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。
- (七)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，當事人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，得於收到學生獎懲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依本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提出申訴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